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47

债券代码：112279

证券简称：15 渤租 0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公司关于“15 渤租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渤租 01”，债券代码：112279）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公司。

2.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62%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票面利率为 5.62%。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渤租 01”。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15 渤租 01”的收盘价为 98.499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6.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7.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5 渤租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 渤租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人规模为 10.00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6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起息日：2015 年 9 月 15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3.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6.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联合【2017】559 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15 渤租 01”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

2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西虹东路支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8. 本次利率调整：在“15 渤租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5.62%。

二、“15 渤租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渤租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5 渤租 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62%。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5 渤租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2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1.58 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 渤租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5 渤租 01”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8年9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联系人: 王景然

联系电话: 010-57583606

传真: 010-59782368

邮编: 830002

2. 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人: 赵元、徐建文

联系电话: 0755-23934048

传真: 0755-83516266

邮编: 518000

3. 监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西虹路东路支行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虹东路387号

联系人: 赵靓

联系电话: 0991-5187106

传真: 0991-5185459

邮编：830092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